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承佑

相 對 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哲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惟因聲請人現處於失業狀態，無穩定收入來源，且長期受身心疾病所苦，復需負擔重大傷病父母之扶養費用及醫療費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且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、3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
三、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。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乃依上開授權規定，

01 制定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
02 準」（下稱無資力認定標準），該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
03 項第1款規定：「依本法第31條第1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，係
04 指申請人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符合下列標準之
05 一：一、申請人為單身戶，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新台幣（下
06 同）五十萬元，且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，未逾其住所地直轄
07 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
08 標準之一點二倍。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，仍依修正
09 前之標準。」查本件聲請人設籍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，
10 全戶現僅有聲請人一人乙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全
11 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故聲請人全戶可處分之資產在50萬元
12 以下，且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臺南市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
13 準（臺南市115年每人23,273元），始符合無資力之認定，
14 先予敘明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聲請訴訟救助之事實，雖已提出各類所得
16 資料清單、財產查詢情單等為憑；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
17 人之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可知聲請人全戶
18 之財產總額為3,521,850元，且聲請人113年每月收入為142,
19 396元（1,708,749÷12），實不符前開認定標準所規定之無
20 資力，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資料以釋明其無資力之狀況，
21 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礙難准許。

2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29 書記官 林政良